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手冊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興化市大塚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60%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18年9月21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賣方於興化市大塚之全部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約605,000美元)。

進行出售事項前，興化市大塚為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順倉儲持有57%及以信託形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銷售權益。因此，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持有興化市大塚的57%股權。買方直接持有興化市大塚餘下40%股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興化市大塚的任何股權，以及興化市大塚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興化市大塚的業績亦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之涵義

買方(興化市大塚一名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R14A.07(1)條，為本公司一名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手冊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之一項有關數字超過5%惟不超過20%，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手冊第10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手冊第10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8年9月21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賣方於興化市大塚之全部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約605,000美元)。

出售事項

日期：

2018年9月21日

訂約方：

- (1) 賣方： 泰州華永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 興化市興進廢舊物資回收站（於出售事項前為興化市大垛餘下40%權益持有人並由興化市大垛鎮鄉企業服務站控制），該服務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宜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賣方於興化市大垛之全部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約605,000美元）。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4,200,000元（約605,000美元），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支付，且所有相關稅項開支將由買方承擔。部分代價約人民幣1,060,000元將被新煜新材料結欠買方之債務抵銷。

出售事項之代價價值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已計及興化市大塚之財務狀況。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將為股權轉讓程序完成及興化市大塚股東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商業登記文件之日。完成後，賣方將不再作為興化市大塚股東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興化市大塚的資料

興化市大塚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下表概述根據中國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興化市大塚截至2017年4月30日及2016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及由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2018年 1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	-	-
除利得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前 純利	8	241	232
除利得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後 純利	5	137	132

興化市大塚於2018年1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8,792,000元(約2,708,000美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前，興化市大塚為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順倉儲持有57%及以信託形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銷售權益。因此，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持有興化市大塚的57%股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興化市大塚的任何股權，而買方將直接持有興化市大塚的全部股權。因此，興化市大塚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價值為賣方於興化市大塚之原投資成本額。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全數收回於興化市大塚之原投資成本額。於本集團綜合層面，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797,000美元(約人民幣5,529,000元)的稅前虧損，金額乃參考興化市大塚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將載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出售事項確切虧損金額尚待審核，將基於興化市大塚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扣除任何意外開支。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載的虧損估算金額有所出入。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集團2017年財政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末生效，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每股有形負債淨值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之前	出售事項之後
有形負債淨值(千美元)	2,052	2,848
2017年財政年度末之股份數目	191,484,269	191,484,269
每股有形負債淨值(美仙)	1.07	1.49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初生效，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每股盈利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之前	出售事項之後
虧損(千美元)	10,634	11,430
2017年財政年度加權平均股數	186,271,776	186,271,776
每股虧損(美仙)	5.71	6.14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2,000美元(約人民幣3,140,000元)，計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訂約方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屬相關回收服務。

興化市大塚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華順倉儲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及分銷及鍍錫鋼片製造業務。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定於2011年7月成立興化市大塚，以進行污水處理業務。過往數年，興化市大塚為本集團貢獻的現金流入有限，惟佔用本集團大量的管理資源及精力。考慮到買方擬收購興化市大塚之全部股權，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的良機，以變現於興化市大塚的原資本投資人民幣4,200,000元，轉而用於為其他商機妥善調度資源。

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興化市大塚一名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R14A.07(1)條，為本公司一名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手冊之涵義

根據上市手冊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之出售事項相關數字載列如下：

第1006(a)條	將予出售資產之資產淨值與本集團資產淨值比較	12.30% ⁽¹⁾
第1006(b)條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之應佔純利與本集團純損比較	不具意義 ⁽²⁾
第1006(c)條	支付或收取代價總值與本公司市值(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庫存股份除外)比較	0.91% ⁽³⁾
第1006(d)條	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股本債券數目與先前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不適用
第1006(e)條	將予出售的探明及概算儲量總額與本集團探明及概算儲量總額比較。此基準適用於礦產、石油或天然氣公司出售礦產、石油或天然氣資產, 惟不適用於收購該等資產	不適用

附註：

- (1) 根據興化市大塚於2017年財政年度應佔銷售權益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02,000美元, 以及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394,000美元(對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59,000美元之調整約10,635,000美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調整乃計及轉讓銀行貸款(「貸款轉讓」)及與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達成和解而產生的財務影響約10,635,000美元, 該等事項由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後, 分別於2017年8月18日、2017年9月14日及2017年11月13日宣佈。上述財務影響已反映在本集團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 於2018年10月4日刊發。
- (2) 於2017年財政年度應佔銷售權益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約108,000美元, 以及本集團除稅前經審核虧損淨值約1,275,000美元(對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純損約11,080,000美元之調整約9,805,000美元)。對本集團除稅後純損之調整指將2017年4月30日後產生之貸款轉讓應計之收益入賬。上述財務影響已反映在本集團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 於2018年10月4日刊發。
- (3) 根據人民幣4,200,000元(約605,000美元)之代價及本公司市值約67,000,000美元(即已發行191,484,269股普通股股本及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31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最後收市價0.48坡元)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手冊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之一項有關數字超過5%惟不超過20%，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手冊第10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手冊第10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地區辦事分處至本公司的信息流通滯後，故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及時作出披露。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盡快糾正違規行為，包括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即時加強地區辦事分處的信息流程序，並將向相關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以監控有關交易，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作出及時披露。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惟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如有)除外。

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就出售事項擬委任董事。

備查文件

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備有該協議之副本，可供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程序」	指	適用法律及相關政府機構所規定有關完成出售事項之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出售事項並取得新營業執照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相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主板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興化市興進廢舊物資回收站，於中國成立的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由賣方銷售興化市大塚的60%股權，於出售事項前該公司的57%權益乃以信託形式代華順倉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3%權益乃以信託形式代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泰州華永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順倉儲」	指	華順倉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化市大塚」	指	興化市大塚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煜新材料」	指	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人民幣1.00元兌0.14408美元及1.00坡元兌0.72499美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相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不能換算。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8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董事會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